

# 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上市公告书

### 第一节 纳入

重要提示

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力帆股份”)及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上市规则》(2015年修订)、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(2015年修订)，本期债券仅限上

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)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，不表明对该

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。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

化等导致的投资本息，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；本期债券上市前，本公司最近一期未合并报表中所有

者权益合计703,749.58亿元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

者权益合计72.36%，本公司2012年、2013年和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

属于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3.77亿元、-0.42亿元和3.86亿元，近三年会计年

度实现的年均净利润为3.77亿元，不高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。

第二节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

一、发行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中文名称：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公司英文名称：LI FAN INDUSTRY (GROUP) CO. LTD.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尹明善

4、设立日期：1997年12月1日

5、注册资本：1,256,353.37万元

6、实缴资本：1,256,353.37万元

7、住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

8、办公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凤栖路16号

9、邮政编码：400037

10、信息披露负责人：汤晓东

11、电话：023-6165030

12、传真：023-65213175

13、电子邮箱：tangx@lifan.com

14、所属行业：汽车制造

15、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力帆牌汽车、汽车发动机(以上两项仅限

取得批准的子公司经营)、摩托车、摩托车发动机、车辆配件、摩托车配件、小

型汽缸机及配件、电动机车及配件、汽油机及配件及配件、计算机(不含研制)、

电子元件、摩托车(不含研制)及运动车辆(不含研制)；为企业研制、生产、

销售的汽车产品提供售后服务；经营本企业科研开发的科学技术的知识产权

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科研开发生产所需的新技术、新材料、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

件、润滑油、滑油、润滑油。依法须经批准的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

营活动。经营汽车(不含租赁)、摩托车及配件和内燃机及配件的生产、销售、

维修、零售；润滑油、滑油。依法须经批准的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

营活动。经营汽车(不含租赁)、摩托车及配件和内燃机及配件的生产、销售、

维修、零售；润滑油、滑油。依法须经批准的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